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
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社〔2024〕5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
16条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政法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16条措施》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 16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33号），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夯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人才支撑，现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健全职业体系

1.明确职业范围和发展目标。社区工作者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专职成员），通过县级及以上组织的社区工作者考试聘用，以及经县级党委组织、社会工作部门认定的其他就业年龄段全日制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 18 人的标准配备社区工作者，由市级统筹调控总量、县级实行员额管理，2025 年底前以县级为单位全面达标，市级或县级科学制定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力争今后 5 年实现：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占比达到 60%以上，中共党员人数占比达到 70%以上，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达到 90%以上，培养省级社区治理领军人才不少于 200 名。（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

2.统一“三岗十八级”岗位等级。社区工作者岗位分为正职、

副职和一般工作人员三类，一般工作人员为 1—12 级，副职为 4—15 级，正职为 7—18 级，岗位等级随岗位晋升、社区工作年限增加、职业水平提高等相应提升。县级层面制定社区工作者晋升岗位等级具体办法。建立省内流动互认机制。（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

3.完善职业水平评价机制。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职业津贴，并适当予以晋升岗位等级。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业资格水平与相关职业技能等级等的双向比照认定机制。（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参与）

二、加强人员配备

4.严格准入条件。社区工作者应具备以下条件：（1）政治素质过硬，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端正。（2）热爱社区工作，热心服务居民群众，具有公共精神和责任感。（3）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社区工作相关专业知 识，善做群众工作。（4）新入职人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后，应在 3 年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5）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

5.规范选任招聘。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产生，

优先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选配，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稳妥推进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届中出缺成员应依法依规及时补选。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实行“逢进必考”原则，街道（乡镇）按需提出申请，县级或市级统一组织公开招聘，其他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在社区设立专岗和组织招聘。原有招聘的在社区工作的专职网格员等专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公开招聘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县级层面统筹原招聘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经费予以保障，各地不再招聘专职网格员。积极吸纳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优秀人才。探索建立新入职公务员到社区锻炼机制。（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牵头，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参与）

三、提升素质能力

6.健全培训机制。健全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骨干培训、街道（乡镇）全员培训的分级培训机制，构建由初任培训、专项工作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组成的培训体系。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以及新入职社区工作者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社区工作者正职、副职、一般工作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分别不少于5天、3天、3天，新入职集中

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对新入职社区工作者等建立“传帮带”培养机制。（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7.开发培训资源。加强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等培训模块设计，注重强化群众工作、整合资源、矛盾调解、应急处突等方面的能力训练，有针对性提升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廉政修养、宗旨意识和专业能力。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及党支部书记学院、基层治理学院等设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加强省内高校社会工作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提升职业院校社区治理相关专业办学水平，开发更多社区治理和服务优质课程，开展社区工作者学历提升教育。省、市两级建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师资库、资源库和社区实习实践基地，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社区工作法”等典型案例征集。（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8.推行“全科社工”服务模式。推行“全岗通”工作机制，每个社区拥有2名以上“全科社工”，由县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业务培训和能力测试，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优先晋升岗位等级。指导各地制定完善“全科社工”服务规范，积极开展社区工作者职业能力大赛，适时举办全省性大赛。（省委社会工作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四、完善管理考评

9.完善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办理社区事务公开、服务居民弹性工时等工作制度，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借调社区工作者，街道（乡镇）确需借调的，按程序报请县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批准，时间不超过6个月。完善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县级层面制定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指导方案，街道（乡镇）统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作为调整岗位等级、奖励惩戒、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其他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考核。（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牵头，省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10.用好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对社区工作者在应急处突等方面出现的工作失误及程序瑕疵，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纠错。对所反映问题失实或受到诬告的，按规定进行澄清正名和回访谈心。（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社会工作部参与）

11.建立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程序退出社区工作者队伍：（1）受到开除党籍或者政务开除处分，以及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2）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三年考核基本合格的。（3）因工作失职，造成居民群众利益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4）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

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5）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以及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6）法律法规或文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

五、强化激励保障

12.落实薪酬待遇保障。社区工作者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构成，基本工资与岗位等级对应，绩效工资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平均薪酬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市级或县级层面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劳动合同管理，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外，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全面落实“五险一金”待遇保障。鼓励各地探索推进社区工作者企业年金制度，有效解决退休后待遇保障问题。（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13.畅通晋升发展通道。注重及时发展表现优秀、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入党。加大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等向社区工作者倾斜力度。实施省级社区治理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对在社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地可结合实际明确在每个届期聘用的比例，其中特别优秀的，可进一步通过换届选举等选拔进街道（乡镇）领导班子。（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14.加大关心关爱力度。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区工作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大力选树宣传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鼓励各地探索设立社区工作者关爱基金等举措，对在社区工作满一定年限、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优秀社区工作者，给予物质和精神激励。落实带薪年假、每年健康体检、定期疗休养等待遇，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退休社区工作者活动。对参与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的一线社区工作者，按规定给予适当工作补助。（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牵头，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六、加强组织推动

15.强化组织实施。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重要事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和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加强对相关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各地结合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实际，将社区工作者相关经费依法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

算。（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16.持续减负赋能。指导各地建立完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由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严格实行准入管理和动态调整。坚决纠治社区层面政务 APP 泛滥等突出问题。省级层面制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马赋能”重点任务清单，建立社区减负观测点信息直报机制。（省委组织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网信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本措施适用于城市社区工作者，对涉农社区工作者，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抄送：省有关部门单位。

中共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